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21號

聲請人 五星一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福宣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八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42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1月18日	46,000元	PN二二九九七八 五	
00 2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7月18日	48,000元	PN二二九九七八 七	
00 3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7月18日	36,000元	PN二二九九七八 九	
00 4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2月28日	15,000元	NN七〇九二五一 三	
00 5	凱捷廣告有限公司 張君年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 分行	110年5月28日	15,000元	NN七〇九二五一 四	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

01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
03 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
04 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
05 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
06 除權判決。

07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8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9 。

10 (註三)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11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